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一、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办理流程

1.受理 教育行政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并出具书面理由。

审查标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审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上报区县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区县教育部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答复。

　　４.决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所属部门：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四、办理地点：208综合窗口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

 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